

拓宽人文视野 抒写教育情怀

她们就是一所学校

■ 米丽宏

我幼时在山野间跑惯了，对上学没好感。第一次入学，是被我娘拖拽找“打”去的。

那天，我一路哭嚎，娘则连哄带劝带拖拽，终于，僵持的母女俩，一点点挨近了校门口。眼看就要入“虎口”，我一眼瞥见大门侧有棵槐树，急中生智蹿过去，手臂死死箍住树干。任娘怎么劝说、怎么恐吓，我就是不松手，主打一个“死命顽抗”。

这时，一个女老师轻盈走了过来。她问了我娘几句话，之后蹲在我身边，跟我说：“你看，学校多好玩。伙伴多呀！你看你的伙伴小青不就在那儿吗？”她又从兜里掏出一颗糖果，掰开我的手，放到我手心，说：“走，咱们跟小青一块玩去吧。”

有伙伴、有糖吃，我的警戒心一点点在解除，犹豫中，老师已牵着我的手，进了校门。

这位老师，是我人生中第一个班主任——李晓敏。

小学5年，她一直教我们班的语文课。一、二年级时，我常因上课做小动作，被她点名批评。像那个时代所有的老师一样，她要求我们听讲时，腰直、肩平、两手背在身后。这个姿势我坚持不了一会儿就走样儿——身体失去了自由，手就忍不住放松一些。当我悄悄把玩一把尺子或者撕一张纸片时，老师严厉的目光，像闪电一样，“唰”一下投过来，我便悄悄坐正了身子。

有一回，李老师邀请几个学生去她家玩，我也在其中，这令我倍感自豪。她家的院子里有花有草，这在当时的农村里，真不多见。她为我们自制一种颜色橙黄、喝起来又酸又甜的汽水儿。在她家，我还认识了鸡冠花——绛紫的金丝绒捆系一起，把上面拽开，像小扇子；合起一簇，像大公鸡的红冠子。这种丝织品一样的花，说不上有多好看，但多少年来我一直喜欢着。

上作文课，李老师常带我们到野外去。村北河边的柳树林、村东的青龙寨、村南的鹤鸣塔，都曾留下我们排着队造访的足迹。老师让我们坐在石头上写日记，她站在石头上给我们讲作文。有年夏天，她带了几块小香皂，让脏猴儿似的我们，在河边洗了头。夏风里，头发很快干了，她给女生们一个个都梳了漂亮的花辮子。

第二位难忘的班主任，叫米玉秀。米老师课堂上点到我的名字时，一叹：“呵，我们是本家哦。你是小米，我是大米！”同学们都笑了。

米老师对我的作业很赏识。她好几次摊开我的作业本，给全班同学看，称赞我的字写得像“书上印出来的一样”。

那年，我的祖母去世，办丧事时，家族里起了一些纷争。乱纷纷的争斗中，我一连两周没去上学，直到米老师找上门来。在她的劝说下，我又回到了学校。

可是我蔫蔫的，上课不听讲，下课也不出去玩。米老师叫我到办公室，很着急、严肃的样子，她说：“你一个孩子，大人的事你怎么管得了？你把自己学习搞好，你爹娘自然就不吵架了。为啥？舍不得吵了。这么好的孩子！”那时候，我心里热乎乎的，泪水爬满了脸。

几年后，我考上师范学校，米老师又成了我表妹的班主任。表妹说，米老师经常谈起我，夸我当年学习怎么用功。此时的米老师，已接近退休年龄，桃李满天下，但她仍然记着我。我心里暖暖的，为老师那份惦念。

读中学时，我遇到了第三个女班主任——仝小雪。她接手我们班时，还是个刚刚毕业的小姑娘，扎马尾辫、穿连衣裙、戴着眼镜。

那时，教室取暖都是土炉子。年年砌炉子，男老师们练就了一手砌炉子的绝活儿。可仝老师是新手，在这件工作上犯了难。隔壁班班主任说，仝老师你稍等，我弄完我们班的，就过去帮你。仝老师也没说啥，跟着进了隔壁班。她站在旁边，观摩了整个砌炉子的过程，回来就开始如法炮制。她脱去外套、挽着袖子，一头汗、两手泥地当起了泥瓦工。

当那个内圆外方、砖砌泥抹的炉子“坐”在讲台旁的时候，仝老师累得头发都贴在额头上，白衬衣袖子上蹭了好多泥印儿。炉子砌得蛮漂亮，有一种雄赳赳的气势。仝老师让我认识到：一个人真正的强大，是生长在内心的。敢动手的“敢”，就是一种力量。做任何事，有这种力量加持，就成功了一半。

我的3位女班主任，都是平平常常的乡村教师。她们没有什么光鲜的事迹：既没有被工作累病过，也没有教出什么著名的天才；但她们的爱、有耐心。在她们引导下，我由一个懵懂顽童，慢慢走上了清醒的人生。我活脱脱就像卢梭说的：我完全成了她们的作品，成了她们的孩子。

人说，一个好校长就是一所学校；在一个孩子看来，他遇到的每一位好老师，都是人生中最美的学校。

丰富的安静

■ 余秀彬

丈夫说：“走，去看看油菜花开没有。”

车停在有油菜花遍布的地方，但是，只有零星的花在繁多的人影边，怯怯地开着。不过，久居于樊笼忽至宽阔天地的兴奋，助我们迈着大步，带着微笑往前走。

渐渐地，有了大片开着的花，但是，映入眼帘的只有大片的黄。

我们的脚步踏上了似乎是才被几个脚印开拓出来的泥路，然后是刚铺上沥青的还零星分布着黄色泥土印迹的新柏油路，路边横斜着苍老的梧桐，偶尔几辆摩托疾驰而过。

后来，我们拐进了更狭窄的田间小道。一簇簇的野花，在离地面很近的地方聊着家常，偶有我们发现它们，便一齐停下来，用了好奇的目光打量着我们。我想，它们应该看见了我的微笑。

我们向着盛开的油菜花田走去。走近些，沁人心脾的香，被它们热情地递到了我的鼻孔：“怎样？香吧？”

“很香！前调是淡雅，中调是浓郁，后调是丰富！”

“哈哈！”它们一齐笑了，笑弯了腰。

再走近一些，是“嗡嗡嗡”的声

音，我知道，是蜜蜂！儿时，应该就是这个时候，表弟表妹来我家，我们时常去田里，当时竟有胆量和技能，将蜜蜂捉住，取下它的后腿上的花粉团而不被蛰。现在想来，心里觉得真有些对不住这些和我一样用勤劳在时空坐标里定位自己生命的生灵！我凑近些，想用敬重的目光补偿当年的无知粗野给它们的同类带来的伤害，可是，哪怕我再轻手轻脚，“嗡嗡”的声音，都会以我的面前为起点，让整个田里的蜜蜂都停止“嗡嗡”。

好吧，也许，只有保持距离，才是对它们最大的尊重。

冬意并未完全消解，那些匍匐在地的草，脸色仍是蜡黄的。竟然有红的海棠、粉白的李花，满枝满丫，在阔大的天地之下，在满地的枯草间，青春浪漫！我不想感慨好花无人赏，它们不需要！

初春的微寒里，我们边走边赏，汗水满溢，天色亦不早了。我们往回走。行至泊车处，回望，薄雾在山顶氤氲，山色平静，不知名的野花、油菜花、海棠花……都隐入暮色里，消失不见，似乎从未有过。但是，我知道，它们一直都在。这安静，是丰富的安静！



春生柳眼中

李陶 摄

春江水暖

■ 仇士鹏

春天的消息，藏在一条江河率先扬起的前奏里。

一条河苏醒后，春天才会有热闹纷呈的声响和丰富葳蕤的形影。在冰雪消融的伴奏声里，春天将淅淅沥沥地度过“草色遥看近却无”的铺垫，进入草长莺飞的副歌。

你听，灰鸭为河水寂寞的诗行押上了活泼的韵脚。它们时不时就钻进水中串门，再顶着一片水花钻出来，与粼粼波光打成一片。水中岸上、湖面河底，春江善用的俚语它都了然于心，用“嘎嘎”的叫声热情应和，叙叙完后，再把一年之计的家常慢慢拉开。

住在乡下时，每天早上，我都会打开门，让鸭子们成群结队地奔赴春江。俗话说，春江水暖鸭先知。它们怎么肯迟到！为了品尝久违的水草的味道，为了用喙衔起相思已久的落花，它们拍着翅膀“啪嗒啪嗒”地冲刺着，“扑通扑通”地飞入水中。哪怕水还没有暖，但脚蹼划破初春的沉静时，也会让阳光中丝丝缕缕的暖意漏入水中。

它们游东潜西，走南溜北，时而成阵列队，时而四散开来，把春天的消息一点点传播开。那“哗哗”拨动水面的声音，挠痒了春江的心房。鱼儿听见了，虾米听见了，水草听见了，连河底最呆笨的石头也听见了。于是从河床开始，一些绿意开始涸染，一些气泡开始奔流，一曲浮于水面的悠扬弦乐变得生动。回到岸上，鸭子们甩着尾巴一摇一摆，留下一行行湿漉漉的脚印，蜿蜒不绝，仿佛是提醒柴门里的人，春天正在经过。

此时的岸上，绿意浓淡不匀，有的地块生机盎然，有的地块睡眼惺忪。但地面之下，已经一片欢闹。

这要追溯到一截根须喜悦的颤抖。它在暗无天日的地下翘首以盼了一个冬天，看不见日出日落，无法掐算时间，只能根据土壤

细微的温度差来判断昼夜的更替，为春天倒计时。

终有一日，冰化为水，开始流动，虽犹有清寒，但那一丝丝的鲜活和甘甜，让久困孤寂的根须喜上眉梢。它忙不迭地将这份喜讯通知所有的根须，并迫不及待地呼叫树梢：“可以发芽抽枝了！”不多时，枝头就挂起绿色，河水里的浮光跃金闪烁在了树叶之间。

某种意义上，春天是和水一起，被根输送到地上的。

拂堤杨柳也是运送的主力。它的青丝越梳越长，河水的情思就越流越深。一枝柳条探入河中，天光云影载着的思念便沿着它被虹吸到树干上。无需“朝雨浥轻尘”，水畔烟柳自能洗出明亮的新色。待到长发及腰，柳树的脚边会有鸭子戏水，老牛潜水，各占一个声部，与桃李对歌。

春江水暖，也暖了傍水而居的草木。

那么，春江水暖，究竟是鸭先知，还是草木先知呢？

反正，不会是人先知。

等人意识到春天到来的时候，春姑娘早已为自己做了双漂亮的草鞋——绿茸茸的，点缀着鹅黄、绯红、素白的小花，阳光一照，就泛出明艳的光泽。她对自己的手艺很满意，想穿给所有人看，于是撒着脚丫，或踏着脚尖，从河的那边走到这边。轻轻一踢，就有一个水泡泡推开一圈圈的涟漪，将沿岸的土地映照出梅红、桃粉、李白的斑斓模样。

但真的不是人先知吗？

从早春到晚春，春天渐深的每一点细节都需要人去见证，需要一颗懂得诗意栖居的心灵去欣赏。

别管谁先知了！既然江水已暖，那就让想象力与创造力随着水花一起翻涌。当行游的脚步和柔软的心灵也生出暖意，春天的旋律会真正进入抒情的高潮。

别让作业

“偷”走孩子的春天

■ 董雪

周末，家里一片宁静。儿子在书房写作业，我懒坐在阳台上晒太阳。阳光和煦、微风轻拂，舒服极了。

我随手翻开儿子新学期的语文课本，仿佛打开了一个春天。

《村居》中的“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尽现春的婉约；《咏柳》中的“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显出春的婀娜；《找春天》里孩子们奔向田野，热切地找寻着春的踪迹；还有《开满鲜花的小路》，一路生花，送来美好、希望和快乐。书本里春的气息，与眼前的烂漫春光交织在一起，令人心驰神往。

我忍不住轻声朗诵起来：“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正陶醉间，“儿童放学归来迟，忙坐书桌写作业！”突然一个调皮的声音打断了我的“雅兴”。

只见儿子抱着作业本，一脸坏笑地看着我。面对他的捣蛋，我也忍俊不禁：“臭小子，你怎么乱改古诗呢？”

儿子一溜烟跑回书桌前，一边假装奋笔疾书，一边带着委屈的腔调说道：“妈妈，我说得没错啊，你看啊，我每天放学回家就是写啊写啊，不停地写作业，哪有时间去放纸鸢？”

儿子一番话，在我的内心激起了一些波澜，我想，是不是在无形之中，我给他施加了过多的压力？

“妈妈，以前每个周末你都会带我去户外玩。可是现在呢，你不是送我去上兴趣班，就是让我在家写作业，我连看漫画的时间都没有了，一点都不开心！”儿子皱着眉头、嘟着嘴巴，越说越委屈。

儿子说得没错，随着学习任务

增加，他用来休闲放松的时间被一压再压，少得可怜。

其实，作为家长，我也很矛盾、纠结。一方面，我满心希望能多走走大自然，尽情奔跑玩耍，或是走进人群，结交好朋友；另一方面，我又时有焦虑，担心他在学习上落后，总觉得多上一个兴趣班、多做一道题目，就能先人一步。

虽然我也想努力做到平衡，让孩子劳逸结合，快乐学习。但是现实老是被“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的观念占了上风。

反思平时的教育，我们大人喜欢自作主张，不时拿“我是为了你好”当借口，替孩子拿主意，却忘记去问问这个生命的本体，他自己想要什么？这无疑是我们的疏忽。

孩子虽然年纪小，但是生活是他自己的，唯有亲身经历与感受，那份真实与深刻才能真正属于他。如果一提到春天，孩子只能想到书本里的春天，那是多么遗憾的一件事情啊！

“儿子，不写作业了，走，踏青去！”我内心的天平在这一刻坚定地倾斜了过去。

我深知，成长的道路上布满了荆棘与困惑，在学业与童年乐趣间抉择的天平，在未来还会摇摆不定。但我坚信，只要我愿意静下心来倾听孩子的声音，尊重他的选择，不再让作业轻易“偷”走孩子的春天，让他能尽情拥抱自然、享受童年，我们终将会在不断的磨合中，形成适合我们的平衡关系。在这种和谐健康的亲子关系下，我们的生活会如这美丽春日一样，充满生机与希望，绽放出爱的花朵。

书箱记

■ 向明月

那只木条箱静静地立在书房一角，箱角磨损处露出深浅不一的木纹，像极了老人脸上的皱纹。我时常驻足凝视，恍惚间又看见那个背着书箱、走在川北蜿蜒山路上的年轻身影。

那是一个冬天，我带着几件换洗衣物、一个笔记本，还有这只从街坊那里讨来的肥皂箱，踏上了下乡的路。箱子原是用来装肥皂的，木条粗糙，却结实耐用。我用省下的钱买了些书，整整齐齐码在箱子里，成了我当时全部的精神寄托。

山里的夜晚格外漫长。煤油灯下，我们几个知青围坐在土炕上，轮流读着箱子里的书。有时是鲁迅的杂文，有时是普希金的诗，更多时候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书页在昏黄的灯光下泛着暖色，字里行间仿佛跳动着火焰。保尔·柯察金的故事让我们热血沸腾，鲁迅的杂文让我们沉思良久。那只木箱，成了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

记得有个冬夜，大雪封山，我们被困在知青点。煤油将尽，蜡烛也所剩无几。小王突发高烧，我们轮流守夜。我打开木箱，取出《红楼梦》，借着微弱的烛光，轻声读着黛玉葬花的片段。小王烧得迷迷糊糊，却仍听得入神，说这比吃药还管用。那一刻，我深深懂得了书籍的力量。

后来，我背着这只已经残破不堪的书箱去读大学。箱子里除了几本舍不得丢的旧书，又添了新的教材。毕业后，我带着它到县中任教。书籍就放在宿舍的床头，学生们常常来借书。学生小李每次来都要翻看《红楼梦》，后来，他在作文比赛中获了奖。还有个爱写诗的学生小张，靠着箱子里的普希金诗集，在《读与写》《剑南》上发表了不少作品。

如今，我有了自己的书房。书架上整整齐齐地摆着这些年搜购的书

籍，有些放不下的就被堆在墙角。那只木箱依然占据着一席之地，虽然已经很少打开。更多时候，我是在电脑或手机上阅读。偶尔光临书架，也只是为了查找资料。

前几天整理书房，我又打开了这只尘封已久的木箱。箱子里还留着当年夹在书页间的枫叶标本，已经褪成了淡褐色。轻轻抚过那些熟悉的书脊，仿佛触摸到了流逝的岁月。忽然想起那个大雪封山的夜晚，想起小王听《红楼梦》时专注的神情，想起学生们借书时的欣喜模样。

窗外的梧桐树沙沙作响，夕阳的余晖透过窗棂，在书箱上投下斑驳的光影。我轻轻合上箱盖，却合不上记忆的闸门。那些与书为伴的日子，那些因书而生的情谊、那些被书籍照亮的青春，都化作永恒的印记，镌刻在这只普通的木箱上，镌刻在生命的年轮里。

夜深了，书房里只亮着一盏台灯。我打开电脑，屏幕的蓝光映照着墙角的木箱，仿佛两个时代的对话。我知道，无论阅读方式如何改变，那些在煤油灯下、在烛光里、在阳光下读书的时光，永远是我生命中最珍贵的记忆。而这只承载着无数故事的书箱，将继续守候在这里，见证着时代的变迁。



资料图片